## 　朝阳县志愿者协会固定资产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协会固定资产投资和管理，特制定本办法。本办法适用于朝阳县志愿者协会及下属的各个二级机构。

第二条 固定资产购置应由各使用部门提出申请，协会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进行可行性论证，按审批权限报批。

第三条 购建固定资产由协会统一负责安排筹集资金。固定资产购建完工后应及时办理决算手续。

第四条 固定资产由使用协会建帐进行核算和管理。各二级机构的财务部门对其管理的固定资产在进行总分类核算的同时必须进行明细分类核算,并做到帐帐相符。

第五条 协会和二级机构的固定资产实物由秘书处固资办负责管理，要建立固定资产档案，设立固定资产卡片或台帐进行管理，定期进行检查盘点，经常与财务部门核对，做到帐卡相符，帐物相符。

第六条 固定资产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按月提取折旧，产权属于协会,由二级机构使用的固定资产应于三个月内办理产权移交手续。固定资产的维修工作由各使用机构负责，费用由使用机构承担。

第七条 各二级机构对所使用管理的固定资产每年十一月末进行盘点，由秘书处固资办牵头，财务部门参加并监盘。对发生盈亏等应查明情况，提出处理意见，书面报告协会，按规定手续批准后进行处理。

第八条 租入固定资产

1．临时性租入固定资产：由分管财务副会长审批。租入固定资产在备查簿上登记。

２．融资租赁：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采用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在租赁合同有效期内视同本协会的固定资产进行管理。

第九条 各种固定资产的报废，由归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使用机构证明，财务部门检查后报财务总监批准。报废后的固定资产由固资办和财务部门会商提出处理方案，由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处理。

第十条 各种固定资产的外借或内部转移，一律由归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经财务同意后，签发单据。各有关机构凭据到财务部门办理有关结算手续后方可正式外借或内部转移，同时进行财务处理。

第十一条 各使用机构要经常对固定资产进行维护保养，确保固定资产的正常运行，因固定资产维护修理发生的费用由使用机构承担。

第十二条 固定资产应定期地组织清查。每年11 月末应由财务部门会同固资办以及使用部门采用“实地盘点法”对固定资产进行清查，掌握固定资产的实有数量及完好状况。

第十三条 固定资产标准

固定资产是指使用期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且单位价值超过2000元以上房屋、建筑物、机器机械、运输工具和其他设备、器具、工具等。

不同时具备上述条件的劳动资料列为低值易耗品。

第十四条 固定资产分类

固定资产可以分为经营性固定资产和非经营性固定资产。根据实际情况，将固定资产分为以下六大类：

①生产用固定资产；②非生产用固定资产；③租出固定资产；④未使用固定资产；⑤不需用固定资产；⑥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在上述分类的基础上，对各类固定资产还应细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气设备、运输设备、模具等五类。

第十五条 固定资产计价

固定资产应当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具体原则如下：

一、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

二、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三、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应计入固定资产成本的借款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处理。

四、投资者投入固定资产的成本，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五、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企业合并和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应当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确定。

第十六条 固定资产折旧管理

一、计提折旧的范围：

①房屋、建筑物（无论使用与否，均计提折旧）；

②在用的机器设备、仪器、仪表、运输工具、器具；

二、不计提折旧的范围

①未使用不需用的机器设备；

②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

③已提足折旧，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

三、计提折旧方法

1.计提折旧的依据：计提折旧以固定资产帐面原价为依据，具体提取时以月初应提取的固定资产帐面原价为依据。当月增加的固定资产当月不提折旧，当月减少的固定资产当月照提折旧，次月不再提取。固定资产折旧按分类提取。

2.计提折旧的方法：模具适用产量法，其余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平均年限法。

具体固定资产分类折旧年限表和残值率如下：

|  |  |  |
| --- | --- | --- |
| 固定资产类别 | 使用年限（年） | 残值率 |
| 房屋建筑物 | 20 | 4% |
| 机器设备 | 10 | 5% |
| 模具 | 8 | 5% |
| 电子设备 | 5 | 5％ |
| 运输设备及其他 | 5 | 10% |

第十七条 协会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准备核算。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

第十八条 本制度由会长授权协会财务部、秘书处固资办负责制定和解释。